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相 對 人 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毅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柒仟零參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
第108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19號判決第一、第二審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
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
一字第176號裁判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
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
第248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0,601元，第二審證人日旅費530元及發回前第三審裁

01 判費45,901元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是相對人應賠償
02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7,032元（計算式：30,601＋
03 530＋45,901＝77,032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